2026-112-3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6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3 包）

甲方（采购人）： 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中标人）：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信阳市中心血站

日 期：2026.11.9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中标人）：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在信阳市中心血站组织的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6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12 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层保温提锅	1.6L	个	2280	23.4	53352
2	旅行壶	1500ml	个	3000	35.5	106500
3	折叠雨伞	自开收伞	把	4000	23.9	95600
4	大米	5kg	袋	3500	34	119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374452 元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

定计量单位。

3、每批次产品自该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退换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三、交货期及地点：大米采用小批量多频次交货，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其余产品每月交货一次，12 个月内完成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运输方式、安装及费用：_____费用由乙方承担___。

五、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即使已完成接收，甲方仍有权在质保期内主张质量违约责任。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分批供货，每批次货物交付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管理规定支付该批次相应货款。

八、违约责任及质量要求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0.5‰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偿付不能按时支付部分款项 0.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

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九、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采购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仅部分批次、部分货物违约的，违约金按照违约部分对应货款金额20%计算；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按本合同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计算，且需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四、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信阳市中心血站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9日

乙方（盖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938221324

单位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信阳浉河支行

账　　号：5611 8001 4000 0000 7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9日